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及董事会《关于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》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 12 万人民币/年调整至 20 万人民币/年，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，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

独立董事：

李科浚
潘承伟
王桂坝